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85號

原告 力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源寶

訴訟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

被告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俊豐

訴訟代理人 熊子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5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在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租用吊車，施作日月潭吊船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500元。原告事後向被告請款，但被告迄今拒不給付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訴外人詠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詠城公司)承攬被告111年日月潭水庫大竹湖抽泥浚渫工作之抽泥作業。被告並未向原告租用吊車，而是詠城公司自行向原告租用吊車。原告主張是

- 01 被告租用，應負舉證責任。
- 02 (二)、根據被告與詠城公司間之抽泥作業契約書第1條約定，租用  
03 吊車施作是詠城公司負責處理及負擔之部分等語。
- 04 (三)、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6 三、法院的判斷：
- 07 (一)、證人即詠城公司實際負責人劉秀財在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08 詠城公司負責人是我太太，實際上是由我操作，詠城公司有  
09 向被告承攬工程。112年2月6日向原告叫吊車，是因為有一  
10 台被告租給我使用的300型號的挖土機陷在泥土裡，比較緊  
11 急，我打電話請被告公司一個姓李的先生，他叫我先處理，  
12 我就請原告派吊車過來，說吊車費被告會出。但後來原告打  
13 電話問我是不是我叫的，我就說好，這一次我先付了。挖土  
14 機工作的平台船要到對岸圍堰，要用到吊車跟板車，但因為  
15 被告的工安跑掉了，現場沒有工安人員，台電不允許施工。  
16 後來台電叫被告去開會，開完會後，被告老闆說平台船要移  
17 動到對岸，但因為先前挖土機事件，被告沒有付款，所以我  
18 就不幫忙叫，我叫他們自己叫，(112年5月26日)這一次就不  
19 是透過我跟原告聯繫。據我所知是被告公司的現場工安人員  
20 張嘉文自己打電話去叫的。我打電話給被告公司的蔡先生問  
21 說吊車部分如何處理，他說會叫蔡嘉文去處理。張嘉文有問  
22 我原告的聯絡方式，我給他，我跟張嘉文說叫他們自己去  
23 叫，我不叫等語(見本院卷第64至70頁)。
- 24 (二)、又原告提出112年5月26日作業證明書上，客戶簽章欄是由張  
25 嘉文簽名(見本院卷第59頁)。
- 26 (三)、審酌證人劉秀財證述與卷內作業證明書相符等情，且已經具  
27 結，應該不致於為了偏袒任何一方，甘冒偽證罪責，而為不  
28 實的證言，因此，證人劉秀財前述證言，應該可以採信。綜  
29 合上開證據，原告主張是被告向原告租用吊車，就為可  
30 採。
- 31 (四)、另原告於上開作業證明書記載客戶名稱為「詠晨(達宏)」，

01 原告已解釋是因為詠城公司曾叫過吊車，但實際上是達宏公  
02 司需要，才會註記達宏公司(見本院卷第71頁)，自難憑上開  
03 記載即認為本次是詠城公司向原告承租。被告另辯稱：假如  
04 是被告向原告租用吊車，何以未當日結清，違反工程慣例，  
05 張嘉文是因為詠城公司人力不足，才代為簽名等語，但為原  
06 告所否認，被告就此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自己說的說法，就難  
07 為被告有利的認定。

08 (五)、被告再辯稱：此筆費用已包含在抽泥作業契約書內，且被告  
09 已給付給詠城公司等語，但縱屬實，此僅為被告與詠城公司  
10 間內部關係，對於本件租賃契約當事人認定並無影響。被告  
11 以此抗辯毋庸付款，亦不可採。

12 四、結論，原告依照租賃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500元，  
13 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15 五、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18 告被告就此部分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逐  
21 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5 法 官 吳芙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3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林柑杏